#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大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一

第十条租金及其它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之银行账号之服务业之租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 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基于本合同租 赁期届满时,乙方以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 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 (1)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格)为 每建筑平方米 币 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 即甲、乙双方就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契 约》(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房屋 价款总计为 币 元。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用人单位)

乙方 (劳动者)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从事劳务工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劳务合同期限		
(一)甲、 限:	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来确	定本合同期
日起至_	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从 工作任务完 为工作任务完	完成时止;并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	要求为:	
负 <b>売</b>			

第三条、乙方确认:根据己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四条、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

\_\_\_\_\_0

劳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

间	1			
	۱ ـ			
1111	X			

乙方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本人自行缴纳。甲方依法代为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

-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 (二)乙方违反工作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三)乙方在完成劳务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乙方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2.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期满的;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因乙方个人原因连续请假5天以上或累计请假达10天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提前10日通知 另一方即可。 第八条、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将有关工作向 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 偿。

# 第九条、保密约定

#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乙方声明: 签订本合同前,本人已经阅读了甲方发布的日常规章制度,并愿意遵守执行,若甲方此后发布的新规章制度,一经发布或公示,乙方将认真学习并认可执行。
-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文件送达之日。

(三) 其	
他	C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字)

日期: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出租方底店的正常经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 租赁场地
- 1.1 所租赁场地位于 底店的部分场地(详细位置见附图);
- 1.2 租赁场地的使用面积为; 1.3 租赁场地的装修及设施
- 1.3.1 租赁场地在交付乙方时应当可以正常使用:
- (1) 属于乙方的动产,由乙方带走;
- (2) 乙方投资进行的装修,能拆除的,由乙方拆除后带走;
- (3) 属于乙方的设施和装修,无法移动、拆除,或虽能移动、

拆除但会对租赁场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 1.4如甲方进行布局调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
- 二、经营范围与经营活动
- 2.1 乙方将所承租的租赁场地用于经营;
- 2.7 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经营,承担全部权利义务:
- 2.7.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2.7.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揽客户;
- 2.7.3 如因经营活动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
- 2.10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非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续租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十日 内将租赁场地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 完成清理工作的,可以延期交还,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本协议规定的租金日标准向甲方支付 租赁场地占用费。

#### 四、 租金、费用及质押金

- 4.4 甲方每月底向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额收取上述费用; 4.5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人民币的质押金, 作为本租赁合同的担保。合同期满后, 如乙方未实施违约行为, 质押金全部退还, 但不计息。
- 五、 租赁场地修缮责任

- 5.3 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自行修缮,修缮费用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因甲方不履行该项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 转租、转让、调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 赁场地转租、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2)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3) 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拆改结构的:
- (5) 故意破坏租赁场地的;
- (6) 乙方严重违反店堂纪律和甲方制定的约束所有租赁户及业主的规章制度的。

### 八、违约责任

- 8.3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实际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9.2 乙方如拒绝参加保险,甲方对不能归责于甲方过错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十、文本及生效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署: 甲方: 授权代表 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四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甲方将本协议租赁物位于 , 场地面积 亩, 大 棚 个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为。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租赁该租赁物的用途为, 在租赁期内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三、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限为年。 四、承租租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电费等费用支付方 式: 1、承租租金为元/年/个,合计金额为(大写):

- 2、承租期间由甲方承担水、电费用;
-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预付%,即(大写),款(大写)于付清。

五、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棚膜、水箱以外的大棚及配套设施(包括保温被、草栅、钢丝、遮网卷帘机、水、电、滴管等系统)。 承租期间,大棚设施如果因非人为因素遭到破坏,由甲方负责修缮。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5、若遇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相邻关系;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自主使用租赁物;
-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必须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4、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时交纳租赁费;

八、其他事项:

- 1、租用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甲方要优先乙方租用;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签以后,双方过去因租赁此房屋或场地签订的所有协议或合同自行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九、争议解决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留存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并盖章): 乙方(签名并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手机:

甲方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

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 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 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

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 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 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

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

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 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 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

- 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目,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 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 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

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

- 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 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急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六
地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 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 支付报酬。

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 第二条 人员派遣

- 1. 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2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 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 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 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 3. 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随时增加或减少。
- 4. 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2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1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增加如系新工种,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 5. 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第三条 准备金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美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银行帐号。
第四条 工资
1. 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机场之日起到离开国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尽可能安排最短路线,以缩短路途时间。
2. 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详见附件1。
3. 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1/25。
4. 根据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增长%。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加班
1. 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天,每周天,每天8小时。
2. 每周休假天, 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 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 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月基本工资/200小时)×加班小时数×加班工资的百分率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第六条 伙食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选办理伙食。
2. 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美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 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资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节日和休假
1. 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国政府的法定节日。
2. 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11个月零天后,应享受天的回国探亲假,由国机场至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 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报酬。
4. 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但这项补偿不应少于国机场至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 乙方人员由于家属不幸等原因,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 第八条 旅费及交通

1.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_	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往返
旅	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夕	卜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
少	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
入	国的入境费用	月(例如机场税等)

-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 3. 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 第九条 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	_(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
负担;乙方人员在	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 第十条 社会保险

- 1. 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选办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美元的人身保险费。
- 2. 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 3. 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

负担。

4. 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60%;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 第十一条 医疗

- 1. 乙方所有人员在\_\_\_\_\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 2. 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 3. 乙方人员在200人之内,配备医生一名,男护士一名,超过200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现场代表研究确定。

#### 第十二条 劳保用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每人每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 第十三条 支付办法

- 2. 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支付。
- 3. 乙方现场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其中80%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_\_\_\_\_\_ 银行 帐号,银行汇费由甲方承担。20%的 国

4. 美元与国货币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 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 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1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住房和办公用房
1. 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1)代表、工程师、总监工每人一间;
(3) 其他工人每人约4平方米,但每间不超过12人。
2. 住房内包括空调、卫生设备、家俱和卧具等备品。
3.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第十五条 人员转换
1. 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 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 现场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 乙方负责。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而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3. 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公伤, 经甲方指定的医生证明确实不能继续工作者, 应送回其原居住国的, 其旅费由甲方负担, 如

货币在现场支付。

身体状况不合格者,经双方医生检查证实,是因乙方体检疏忽,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 由于天灾、战争、政治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 2. 如遇上述情况时,甲方人员不撤退,乙方人员亦不撤退,但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 第十七条 争议及仲裁

-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 (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 2. 争议一经裁决,双方必须忠实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
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结束,所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以及双方帐目清后终止。

- 2. 本合同与附件及工程内容,不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 本合同用\_\_\_\_\_文、\_\_\_\_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2份。

甲方代表	ŧ:			
见证人:			律师哥	事务所
				_律师
	年	F	]	日
乙方代表	<b>:</b>			
见证人:			律师哥	事务所
				_律师
	年	F	]	日

附件: (略)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七

发包方: 建筑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公司《关于工程项目劳务承包管理暂行规定》。甲方决定将××公司工程项目部的劳务分包给乙方,为规范管理,明确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劳务施工项目内容范围如下:

该工程项目施工蓝图中所有砖、石砌筑及抹灰分项工程;钢筋制作、绑扎分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分项工程;脚手架搭设作业。

二、本合同期限:

从×年××月起至×年\*月止。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所有分项工程质量确保优良

四、劳务管理费的上缴及付款方式:

1、上缴标准:该工程项目劳务管理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乙方上缴,如乙方能达到按该项目部与建设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的质量、进度要求,则甲方按管理费的返回乙方作为奖励。

付款方式:上缴劳务管理费按两次付清,即主体完工前付50,装修完工前付50。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及资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

六、乙方的职责:

- 1、全面履行××公司与建筑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并承担该合同条款中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2、确保所有分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达到项目部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如达不到则按管理费的50进行处罚。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完工,双方结清劳务管理费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租赁房屋状况

租赁房屋坐	落于沈阳市	<b>节</b> _	_区(县)				
街(路)	号,广	门牌号为_		,房	产证号		
为	,	楼房为	室	厅	_卫	_厨,	平
房为	_间,建筑	面积为		平方米,	使用面	和	
为	平方》	<b>米</b> ,朝向为	J		,设定	抵押机	汉
的状况为					;该房	景屋班	l有
装修详细情	况及设施、	设备情况	见合同	附件,	该附件	作为日	甲
方按照本合	同约定交价	寸乙方使用	目和乙方	在本合	同租赁	期满	交
还该房屋时	的验收依据	居。					
甲方应在签	订本合同员	<b>=</b> ==============================	日内按照	乙方要	求对房	屋做好	口
下改善:							
							_,
改善房屋的	费用由甲基	方承担。					

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

为
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 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 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元人民币/月(大写万仟 佰拾元人民币/月);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 (大写万仟佰拾元整)。租金支付方式 为。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承担的其他费 用:。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 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租赁期间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

及时通知出租人。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

使用、收益的, 乙方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租金。因不可归责

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的,乙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八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范围

定: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	•
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租赁期限届满后,对租赁房屋的	
装修、改善、增	
设:	0

## 第九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租赁期内甲方出卖租赁房屋时,应当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问题。如果乙方有购买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于第三方购买的权利。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3、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4、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4)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6)拖欠房租累计\_\_\_\_\_日以上。
-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 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 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除应返还预收乙方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该项费用总额的\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倍的滞留金。乙方还应 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章: 承租人(乙方)章: 住 所: 住 所: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方(仅作为见证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签约地点:

# 劳务租赁费 租赁合同篇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固定期限自 年

-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乙方工作地点:政府食堂
- 三、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镇政府食堂食堂厨师工作(工种)

### (一)工作内容

- 1. 负责所在食堂每天的荤菜、素菜的制作及其它配套工作。
- 2. 负责对所在食堂的饭菜安全、卫生、质量进行全面的监控及管理。
- 3. 负责对所在食堂其他员工的监督和管理。
- 4. 负责按时结账,妥善保管各种账单、发票、现金等,确保食堂财务安全,财务出入账实相符,手续齐全。
- 5. 负责妥善保管仓库物质;经常清理库房,防止丢失、盗窃、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 5. 负责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 (二)劳动纪律及工作要求
- 1. 服从工作安排,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遵纪守法, 遵守政府食堂规章制度, 不迟到、早退和旷工。
- 3.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章程、严防事故出现。
- 5. 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

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食品卫生达标。

-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 7. 严禁以任何借口拒绝政府人员提出的正当的服务要求。
- 8. 凡偷盗甲方内部财物,或其它违法行为,不论情节大小,一律无条件辞退,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9. 凡接受供货商的贿赂或吃请,与供货商内外勾结,损害甲方利益,不论情节大小,一律无条件辞退,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0、合理使用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 (三)劳动报酬

根据政府食堂的工作性质及生产经营的特点,经双方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后决定,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甲方在每月30日前以人民币足额支付乙方上月税前劳动报酬,其中:月基本工资2800.00元,季度综合考核费800元根据加班情况及党政办绩效季度考核确定;年底绩效奖金及每季度考核费,以本年度菜金总额的10%为限,根据考核情况,按照厨师:食堂工作人员=2:1的比例进行发放。

四、甲方按国家和湖州市的规定为乙方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乙方已自行参加养老保险因个人原因不参加本单位保险的,养老保险中单位承担部分甲方以现金形式给予一定的补贴。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具有极强的安全意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自己负责。

六、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州市 有关规定执行。

七、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本单位劳动 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